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周五）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孟杰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部分1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3.96元/份调整为3.18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6.64元/份调整为5.86元/份；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名调整为 195 名。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9.44 万份；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19.5664 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4,320 万份调整为 4,040.9936 万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隋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195 名，可行权数量为 1,604.6576 万份，行权价格为 3.18 元/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隋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